

诸暨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诸医保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诸暨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案件 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中心：

现将《诸暨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 诸暨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2. 诸暨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

诸暨市医疗保障局

2021年6月15日



附件 1:

诸暨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 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，强化案件审理工作，保护行政处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》《浙江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案审委实行民主集中制，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允许保留不同意见。

第三条 案审委审核案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，对案件进行审查。审查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第四条 案审委全体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忠于职守，秉公办案；带头贯彻和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；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；依法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，保护参保人员、定点医药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案审委审核案件实行集体会议审核制度，由主任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因特殊事由不能参加案审委会议，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。

第六条 案审委的案件审核会议，由案审委办公室根据案情需要从案审委成员中安排相关人员(不少于7人)进行会审。会审意见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与会人员同意通过。

案审委会议可根据案件需要，邀请专家和有关人员参加。

参加案审委会议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第七条 下列案件属于案审委审核范围：

- (一) 罚没款5万元以上(含5万元)的案件；
- (二) 拟加重、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案件；
- (三) 上级领导督办、群众投诉举报反响强烈或在当地造成较大影响的案件；
- (四) 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件；
- (五) 其他需要提交案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八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的内容

- (一) 案件违法事实是否清楚(包括违法事实是否存在、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、是否属于本部门管辖、主要违法行为、情节和性质等)；
- (二) 证据是否充分，包括有无足够的证据、证据间是否相互印证及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性等；
- (三) 适用法律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
- (四) 程序是否合法；
- (五) 处罚是否适当；

(六)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。

第九条 案审委会议程序：

- (一) 案件承办机构汇报案情和拟处理意见；
- (二) 案审委办公室汇报初审意见；
- (三) 案审委组成人员讨论、发表意见；
- (四) 案审委组成人员表决；
- (五) 主持人总结，宣布会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案审委办公室负责做好案审委会议记录，案件承办机构负责做好《行政执法案件集体讨论记录》，并送案审委委员审核无误后签名。

第十一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及时执行案审委对案件的审核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参加案件讨论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对外泄露会议讨论情况和案件有关情况。

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2:

诸暨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

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，现对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。

主任委员：俞海英

副主任委员：许伟君 钱伟江 侯科红

委 员：周媛媛 蔡 良 楼培良 王钊钊

石莲莲 黄佳丽

由周媛媛同志兼任案件审核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。以上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接任人员自然更替。

